

3

曲靖市 财 政 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曲财整合〔2018〕4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下达2018年度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8〕5号），现将2018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此款列入2018年相应支出科目（详见附件），政府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

同时，对资金使用提出如下要求：

一、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要求，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

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由县级确定与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紧密相关的建设项目。

二、相关县要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深度贫困县对50户以上不搬迁的自然村实施“村村通硬化路工程”要求，统筹好扶贫重点项目的安排。

三、相关县要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扶贫项目上，并根据资金具体投向明确每个项目的责任部门，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相关县要及时做好资金录入和公告公示工作，并指导督促项目乡（镇）、村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和资金录入等相关工作，在收到文件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资金项目安排情况报市财政局、扶贫办备案。

- 附件：1. 2018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2. 2018年市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3.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8]5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



附件：

2018 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	合计	水利 发展 资金	农业综合 开发(地方 项目)	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		
		21303 水利	2130602 土 地治理	小计	2130602 土地治理	2130603 产 业化发展
曲靖市	2062	587	1074	401	401	
师宗县	67	67				
罗平县	48	48				
富源县	104	104				
会泽县	1843	368	1074	401	401	

备注：宣威市水利发展资金下达 202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 844 万元。

2018 年市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	
产品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整合〔2018〕5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四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33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50号）要求，现将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中央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下达你们，此款列入2018年相应支出科目（详见附件），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请你们将资金尽快切块下达到县。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要求，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二、精准使用涉农资金。各州市、县（市、区）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其中，27个深度贫困县对50户以上不搬迁的自然村实施“村村通硬化路工程”所需资金量较大，各地要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规定，统筹好扶贫重点项目的安排。

三、请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扶贫项目。各贫困县要根据2018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第四批统筹整合中央涉农资金下达表



